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天津爱赛克、天津天任收到火灾事故 财产保险理赔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爱赛克车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爱赛克）于 2024 年 12 月 7 日发生意外火灾事故，导致子公司天津爱赛克和天津天任车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天任）固定资产、存货等发生损失。本次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具体过程及处置火灾受损资产情况，公司已分别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2025 年 4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凤凰关于全资子公司天津爱赛克发生火灾事故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52）、《上海凤凰关于处置火灾受损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25）公告中予以说明。

一、保险理赔情况

2024 年 12 月 7 日发生火灾事故后，天津爱赛克、天津天任积极向承保人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以下简称阳光财险）提出财产索赔，根据保险合同相关条款，分别就存货、设备及建筑物等受损资产的资产认定、赔偿计算方式、免赔额计算、责任比例等进行了反复沟通和确认，并签订赔偿协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津爱赛克、天津天任按照《赔偿协议》共收到火灾财产理赔款人民币 5,140.50 万元，本次火灾事故涉及的保险理赔程序已全部完结，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就本次事故向阳光财险主张任何赔偿。具体赔付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类别	天津爱赛克	天津天任	赔付金额合计
1	存货及设备	4,100.00	180.50	4,280.50
2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860.00	860.00
	赔付金额合计	4,100.00	1,040.50	5,140.50

二、风险提示

1、公司子公司天津爱赛克、天津天任已收到本次火灾事故受损资产投保的全部财产险理赔款，本次火灾事故涉及的保险理赔程序已全部完结，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就本次事故向阳光财险主张任何赔偿。

2、公司子公司天津爱赛克、天津天任将所获保险理赔款专项用于灾后重建及补充生产经营资金，预计对其后续运营产生积极影响。

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子公司天津爱赛克、天津天任获得的理赔款将作为营业外收入计入公司 2025 年三季度报告中。

4、公司及子公司还将就本次火灾事故中其他损失与相关单位进行协商处理。

5、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30 日